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對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意見

香港交通費高昂，受打擊最嚴重的正是一群基層工友，他們工作時間不穩定、時薪又不高。而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(下稱計劃)設下多項不合理限制，將這群工友摒諸計劃門外，令他們未能得到支援。最典型的例子是本地家務助理和其他行業兼職員工，例如宴會兼職侍應。他們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，每次工作時數又不會太長，工作地點更多是離開居住地很遠的。交通開支佔工作收入很大比例，交通費成爲他們一項沉重負擔。他們收入低、開工不足，本應更需要協助，可惜計劃中的「每 4 星期最少工作 72 小時」的要求，就令他們不符合申請資格而未能得到支援，與計劃理念背道而馳。

所以我們要求計劃應該：

- 1) 放寬申請人的資產總值上限
- 2) 提高申請人每月入息上限；
- 3) 取消「每 4 星期最少工作 72 小時」的規定；
- 4) 按實際工時比例領取津貼；
- 5) 按時調整津貼金額。
- 6) 每年檢討申請資格及運作方式。

政府如果要真正協助基層工友，就必須拆除這些關卡，取消不合理的要求，令基層工友真正受惠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
2010 年 12 月 29 日